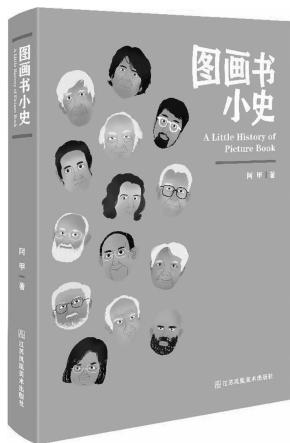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画书为什么重要?



阿甲是知名童书作者、译者、阅读推广人,积累了丰富的童书经验,熟知童书出版的历史,撰写这部《图画书小史》,是恰当的人选。该书语言平实,风格温馨,适合大众口味。

说是“小史”,历史感却浅淡,不是注重时间推移的线性的事件史,阿甲关注有趣的童书是怎样出版的,以及作者的人生经历,所以,这部作品是块状结构的,以一个个“书与

人”的独立故事串连起图画书的整体发展历程,交叉的部分有些重复,瑕不掩瑜。

不过,有个时间点,我们是要知道的。1902年,《比得兔的故事》彩图版由费德里克·沃恩公司正式出版,这部作品被认为是现代图画书的“开山之作”。

图画书的出现,有那么晚吗?这就需要理解现代概念的“图画书”的含义。阿甲明确地指出,图画书在近代的兴起,是在“儿童的发现”观念演变过程中的自然产物,社会愿意承认儿童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体,不是“具体而微的大人”,也不是成人的附属品。图画+书≠图画书,图画书必须是为儿童专门创作的。

法国社会史名家菲力浦·阿利埃斯有部经典著作,叫《儿童的世纪》。该书指出,传统的欧洲社会看不到儿童,直到16、17世纪,随着启蒙运动的推进,人们才真正意识到“儿童”的存在。卢梭说:“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。”童年作为生命的独立阶段的“发现”,是对日益增加的家庭生活重要性的一种测度。到了19世纪,人们才感觉到“孩子是珍贵的”,儿童的利益成为容纳于家庭利益的特别的表达形式。

理解“儿童的发明”,理解“图画书”的概

念,是非常重要的,也是本书的核心理念。以《比得兔的故事》作为标志,原因正在于此。阿甲说,当她(波特小姐)在心中存有特定的儿童读者对象时,作品便自然生发了儿童视角与儿童立场,她在创作上几乎保留了绝对的自由,连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与孩子之间的真诚交往,铸就了那些小书经久不衰的魔力。

图画书世之后,受到社会大众的广泛欢迎。但它的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的,图画书的从业人员之间也有很多观念的分歧。书中谈到,纽约公共图书馆的安妮·卡罗尔·穆尔曾经是该行业的泰斗,出于对优雅的“维多利亚风格”的偏爱,她对罗兰·英格斯·怀德的“小木屋”系列的现实主义题材,或者E.B.怀特的《夏洛的网》这类不符合传统叙事结构的作品都没有好感,渐渐成为顽固的革新厌恶者。

是否把儿童放在第一位,是判定图画书品质的最公正的标准。每部现象级图画书的成功,可能由于风格、线条、叙事能力、动画形象等方面各自的优点,或擅长寓教于乐,有生活哲理,但最重要的,所有的作者都有一颗童心,把孩子当作孩子,而不是“小大人”。阿甲赞赏玛格丽特·怀兹·布朗、厄苏拉·诺德斯特姆等编辑的创新意识所带动的

开拓进展。孩子的敏锐感知和接受能力,往往超过成年人的想象和认可程度,孩子说好的,就是真正好的。

童书作者的人生经历,深深地镶嵌在创作的生涯里,读之让人心潮澎湃。孕育波特小姐和比得兔的环境,是童年时爱的荒漠,爸爸妈妈总是缺席,而波特小姐因此更加靠近孩子们的内心需求。安妮·穆尔等新女性,在童书领域成为引领潮流的领军人物,没有这些“儿童图书馆员”的付出,就不会有美国童书市场的繁荣昌盛。没有威廉·史塔克、莫·威廉斯等移民画家,童书出版就会缺少多元文化融合的迷人风采。没有哪种书籍,比得上图画书天然拥有的特别适合跨文化理解和交流的独特形式。

阿甲讲述了许多童书出版行业的故事和信息,其中当然也有我们关心的本国的情况。中国的图画书起步太晚,真正地发展起来,已经是21世纪了,不过,我们中国很早就有关的出版经验,特别是极具特色的连环画,所以,创作的土壤是富饶的,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提升了对高品质图画书的需求。蔡皋、熊亮、朱成梁、周翔等一批图画书作者迅速崛起,屡获国际大奖,让我们对原创图画书的未来寄予厚望。

《繁花》的素材笔记



没有《繁花》的大热,《洗牌年代》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。这部散文集初版于2006年,原来冷落寂寞,无疑借了《繁花》的势头,它才走俏了,再版、再版、再再版。

据说《繁花》的素材有很多出自于《洗牌年代》,这可能是如我一般的普通读者阅读《洗牌年代》的初衷,难免有点好奇的心理,想知道《繁花》是怎样写出来的。

在《繁花》里,蓓蒂坐在屋顶,巡视周围,视线和话语里有种神秘的,就像“上海本身”的源头的东西。《洗牌年代》里有篇《合欢》,蓓蒂的家被抄了,她置之脑后,乐悠悠地找了阿宝,一块儿去摘合欢花,最后告诉他,她要搬家了,此后,经年失音。

上海弄堂理发店,流言绯闻的场所,暧昧且隐喻的地点。一个嘴严又体贴的理发师,就是弄堂主妇的好“闺蜜”,掌握家长里短的秘密,恰如其分地宽慰她们,主妇们有时发起一些小擦即止的男女玩笑,理发师有点无奈,微笑着看她们胡闹。《锁琳琅》里的理发师阿强,是《繁花》里的小毛的前身,只是阿强通透,而小毛终究在世俗的纠结中日渐颓唐。

《雪泥银灯》,提及一则社会情杀新闻,他爱她,而她视他为无物。在《繁花》里,陶陶的真心付出,在小琴眼里一文不值。新闻敷演成了小说的构思。

《上海水晶鞋》,十九岁的钟点工小凤抓住机会,嫁给了来沪寻找理想中的东方女人的欧洲男人。在《繁花》里,两个法国青年踌躇满志筹备剧本,那个剧本讲述一九三〇年的上海,一个法国工厂主爱上了一名纺织女工。

果然,在《洗牌年代》里邂逅了许多熟悉的人物。可是,如果只把《洗牌年代》当作《繁花》的素材库,只强调这一点,是不够的。两部作品所表现的写作的联系,更多的在于,它们都是作者沉浸在上海这座城市,凝视这座城市的结果,《繁花》的孵化要更久一些。

《繁花》最让人着迷的上海世俗生活的写照,那些闲言碎语,那些衣饰打扮,那些人情世故,还有顺着苏州河水泛起的早春湿雾,河边早起的人们的聊天,即便在时代的狂风暴雨里仍然隐约绰约的追逐旖旎时尚的心态,都在《洗牌年代》里一并存在。

《繁花》是一种流连市井的现实主义写法,它在某种意义上复兴了早在唐代就有了的民间“说话”的技艺,热热闹闹地、顺畅地讲故事,《洗牌年代》让我们看到,金宇澄一以贯之地关注着市井人生,那些故事里的事。散文不是虚构的,散文处理的是生活的面相和我们从中获得的经验。好的散文,凭借的是真实所感、真实所想的质量,是写作者怎样把他对人世的观察内化为生活的智慧,然后自然地表达出来。

《洗牌年代》最出色的几篇,是写知青生活的那些。上海青年离开了大上海,繁重的劳动,人与人的密切接触,生活变得面目全非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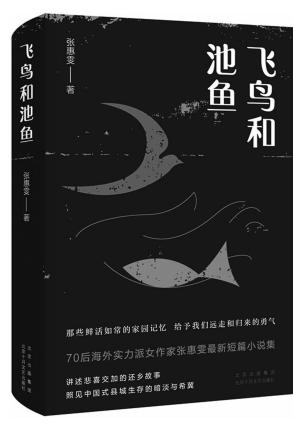
□赵青新

他们试图小心翼翼地维护私人的旧生活的一点痕迹,那种“不合群”,那种“精致”的小资产阶级的情调,必然要遭到冷眼和戏弄,在这样的处境里,怎样表现得融合而又隐秘地藏起难以更改的上海烙痕呢?金宇澄有意识地把自己放在了隔着距离之外的“讲故事人”的位置,不感伤、不沉重,透着岁月的理解,以一种更加坚韧的自如姿态,让一代人的往昔,在文学的时间里幽幽生长。

写上海风物的几篇,也很好。钟表行当、皮鞋作坊、补碗匠、首饰匠、割棕匠、阉鸡匠……寥寥数百字,都是画中影。“要乖,要乖”这般召唤,小公鸡乖巧地侧躺在膝头,匠人果断准确勾出它们的两颗丸子。这般不动声色的描写,似有“庖丁解牛”的古小说之风。而人对于交配中的狗、马的唯物、唯利益的考量态度,或者纯粹由于戏谑就割裂、断绝它们的天性的做法,这些鲜活的例子生动地表现了特殊年代的人们的压抑和异变。而上海人在领口、裤脚悄悄露出的一点鲜艳颜色,这是最典型的都市化的“物质性”的符号。

这本书还收录了金宇澄的43幅手绘插图,这些画作与文字一起,写活了一座城,写活了这座城里的人和事。

还乡者与留乡者在梦境中重逢



正如宋明炜在《飞鸟和池鱼》的前言中指出,同鲁迅先生的诸多作品一样,张惠雯的十篇小说中至少有九篇包含“还乡”主题。在她的笔下,形色各异的主角们或是从国外、外地回到家乡,或是从“现在”回到记忆中有着特殊意义的地点。在外多年经历早已改变了他们对事物的认知,教会了他们冷

眼审视自己曾经生活过的地方,连同那些与自己一起生活过的人。当然,还乡者的心境并非张惠雯唯一的关注重点,对于另一个群体——留乡者的生存状况以及精神世界,她同样花费了大量的笔墨进行描写。在与小说集同名的第一个短篇《飞鸟和池鱼》中,通过构建飞鸟和池鱼的意象,她将小说中的人物身份划分为了两种。一方面,飞鸟成为了还乡者对自我的定义。他们坚信,自己在离开家乡的过程中见识到了更广阔的风景,拥有了更多的自由,不再被故土的一草一木所束缚。与之相对的,池鱼也就成为了留乡者的代名词。在还乡者眼中,那些未离开家乡的人群,终日生活在落后、闭塞的小城镇里,身体与思想都受到环境限制,仿佛是被水池困住的鱼,竭尽全力游动仍无法逃离固定的水域。

就此看来,飞鸟和池鱼,一如它们所代表的还乡者与留乡者,似乎是两个对立存在的身份,然而实际上,张惠雯想要表达的却是相反的意思。在她讲述的众多故事中,飞鸟和池鱼在本质上并无差别,甚至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关系。没有一只飞鸟愿意承认自己的本质是池鱼,正如没有一条池鱼忍心放弃成为飞鸟的可能性。

当飞鸟不得不离开“更好、更广阔的地方”而回到家乡时,虽自嘲着“一切不过是徒劳地转了一个圆圈,最后,起点和重点重叠在一起”,他们的内心并没有真正接受现实。还乡者小心翼翼地保持着与留乡者之间的距离,对待家乡亦是展现出一副冷漠尖锐的态度,似乎借此方法可以将自己与池鱼区分开来,继而重获离开故乡的希望。在《飞鸟和池鱼》中,家乡的人们都知道“我”是因母亲的精神疾病而回家照料,“我”却将其视作“我的痛苦、困境和隐私,不希望从他人口中听到,更是拒绝周围亲戚的关心。在《街头小景》中,“我”自比契诃夫小说里的人物,愤世嫉俗,认为“我”的家乡是染上“残酷、冷漠、愚昧”之病的城镇,在其中生活的百姓不过是抱定着陋习的众生。再到《临渊》之中,即使是面对热情而善良的垂钓者,“我”依旧做足了伪装,在和他的聊天中虚构了自己的感情经历。就还乡者而言,他们在内心深处对于留乡者绝非漠不关心,可是为了保持自身飞鸟的身份,刻意制造出与池鱼的隔阂便成了一种必要。

如果说的是琐碎的记忆与细微的情感让飞鸟成为了池鱼,那么同样是它让池鱼成为

□张玄喆

了飞鸟。某种程度上,飞鸟所象征的不只是地理意义上对家乡的远离,更是精神上的超越。相比于还乡者,留乡者的生活更是一种困境。狭小家乡提供给他们的选择少之又少,忍受生活各方面的苦难变成了常态。尽管如此,池鱼们从来没有放弃过精神层面的追求,身体上的束缚也不会让他们放弃心底揣的希望。《飞鸟和池鱼》一篇中的母亲正是一个典型的代表,她的身份更接近池鱼,在文中却和飞鸟的意象频繁地联系在一起。作为一个被精神疾病困扰折磨的老人,母亲无法控制住自己的精神状况,但却能在清醒时仰望天空,敏锐地将云朵的形状联想到飞鸟。除去母亲的幻想之外,“我”也多次将母亲比作了一只瘦小的飞鸟,随时可能离开“我”的身旁。

诚然,还乡者对于留乡者和家乡的批判是“还乡”小说中亘古不变的主题。但是在此基调之上,张惠雯的文字又夹杂了一份可贵的温情。在张惠雯创作的梦境中,飞鸟与池鱼得以重逢,而那些被他们铭记于心的记忆,不仅给予了他们继续在这世间活下去的希望,更是向万千读者传递了一种看似渺茫实则强大的力量。